

关于余姚经济开发区“姚江英才项目”落地 年度考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考核评估体系，明确“姚江英才项目”的考核、纠偏和淘汰机制，为项目分类管理、政策享受提供客观依据，促进人才项目整体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姚江英才项目”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姚江英才项目”年度考评。考评一般于每年年初开展，重点考评上年度项目推进和创业创新情况。

第二章 年度考评

第三条 根据余党办〔2022〕77号《深化推进“姚江英才项目”加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余姚市经济开发区（余姚市高层次人才双创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对落户本地团队项目进行年度考评，具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考核程序：落户地通知企业→企业根据考核通知要求准备并提交材料→第三方机构审核材料→组织实地考察→第三方机构打分并提交评估报告→开发区审核确认→考评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四条 年度考评应根据申报项目领域、人才类别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评审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展、财务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由专家组进行打分并得出评审意见和结论。

第五条 考评采取量化打分形式，包括基础分和附加分，基础分最高 100 分，附加分最高 25 分。基础分考核指标包括经营管理水平、财务指标、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工作配合度五个维度。附加分主要用于奖励项目单位在项目引荐、投融资、宣传推广、获得荣誉等方面的突出成绩。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85（含）以上的为优良，60 分（含）-85 分之间的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的，须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使考评分数超过 60 分，仍评估为不合格，同时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整改期：

（1）资助经费未单独建账，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及以各种形式抽逃注册资本的；

（2）创新项目未实质性推进的，或创业项目创办企业未正常运行的；

（3）未经报备同意，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

（4）其他未按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建设任务书正常开展的情形。

整改完成或整改期满后再次安排评估，考评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八条 特殊事项。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余党办〔2022〕77 号《深化推进“姚江英才项目”加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批准，与其终止合作协议，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

2、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隐瞒真实经营情况，经费使用弄虚作假

或挪作他用。

3、从事与其提交申报书所述内容无关的经营活动。

4、严重违反有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经指出拒不改正。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余姚市经济开发区（余姚市高层次人才双创服务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姚江英才项目”创业团队年度考核评估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经营管理水平（19分）	财务制度建设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研发费用单独建账，账务处理规范	7分	
		企业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研发费用单独建账，账务处理基本规范	4分	
		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研发费用未单独建账，账务处理较不规范	0分	
	财务专职人员设置	设置专职会计负责财务工作	5分	
		未设置专职会计，由兼职会计负责财务工作	3分	
		未设置专职会计，由代理记账负责财务工作	1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7分	
		资金使用基本合理规范	4分	
		资金使用不合理规范	0分	
财务指标（26分）	实缴注册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100%	5分	
		资金到位 $\geq 70\%$	4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 \geq 40%	3分	
		资金到位 $<$ 40%	0-2分	
	资产总额情况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100%	3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60%	2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 60%	0-1分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100%	10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60%	7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30%	5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 30%	0-3分	
	净利润情况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100%	5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60%	4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30%	3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 30%	0-1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缴税总额情况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100%	3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50%	2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 50%	0-1分	
技术开发能力 (15分)	团队成员到岗率	考核期团队成员平均到岗率 100%	5分	
		考核期团队成员平均到岗率 \geq 50%	3分	
		考核期团队成员平均到岗率 $<$ 50%	0-1分	
	科研人员 (不含团队成员)	专职研发人员 3 名（含）以上，且本科以上和中职职称以上员工占职工总数的 70%以上	5分	
		专职研发人员 2 名，且本科以上和中职职称以上员工占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3-4分	
		专职研发人员 1 名，且本科以上和中职职称以上员工占职工总数的 50%以下	0-2分	
	企业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考核期内企业承担过或正承担宁波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5分	
		考核期内企业承担过或正承担余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分	
		项目申报意识强，申报行动积极，考核期内有申报但未被立项	2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考核期内未申报任何科技计划项目	0分	
技术水平 (30分)	主要产品技术成熟度	已进入销售阶段，投放市场并产生销售	15分	
		已有样品提供给客户试用，但未产生销售	10分	
		尚处于研发或小试阶段，未产生销售	5分	
	知识产权申报 (最高不超过15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受理或实审状态	授权按2分/件计，受理或实审状态减半计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处于受理或实审状态	授权按1.5分/件计，受理或实审状态减半计分	
		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申请处于受理或实审状态	授权按1分/件计，受理或实审状态减半计分	
工作配合度 (10分)	各种报表上报	考核期各项数据上报率100%	3分	
		考核期各项数据上报率80%以上	2分	
		考核期各项数据上报率80%以下	0分	
	水电费、物管费等 应缴费用收交	考核期水电费、物管费等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上缴	4分	
		考核期水电费、物管费等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延期一个月內上缴	3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考核期水电费、物管费等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延期三个月内上缴	1分	
		考核期水电费、物管费等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延期半年以上时间上缴	0分	
	联络与活动参与	配备专职联络员，互动紧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活动	3分	
		配备专职联络员，互动一般，基本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活动	2分	
		配备专职联络员，互动很少，不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活动	0分	
	附加奖励分 (25分)	高新技术企业	考核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分
考核期内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2分	
考核期内被认定为宁波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1分	
项目引荐 (最高不超过6分)		考核期内成功推荐项目入驻	2分/项	
投融资		考核期内引入外部投资200万元以上	4分	
		考核期内引入外部投资200万元以下，或获得市科技局认可的科技银行贷款100万元以上	3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考核期内获得市科技局认可的科技银行贷款 100 万元以上	1 分		
	媒体宣传	考核期内获得境内国家级官方媒体、报刊宣传报道	4 分		
		考核期内获得境内省、宁波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报刊宣传报道	2 分		
		考核期内获得境内其他官方媒体、报刊宣传报道	1 分		
	获奖情况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	4 分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省级奖项	3 分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宁波市级奖项	2 分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余姚市级奖项	1 分		
	上市挂牌	考核期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挂牌	4 分		
		考核期内新三板挂牌	3 分		
		考核期内甬交所挂牌	1 分		
			总 分		

附件2

“姚江英才项目”创新团队年度考核评估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经营管理水平 (15分)	依托企业财务制 度建设	依托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研发费用单独建账，账务处理规范	7分	
		依托企业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研发费用单独建账，账务处理基本规范	4分	
		依托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研发费用未单独建账，账务处理较不规范	0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8分	
		资金使用基本合理规范	5分	
		资金使用不合理规范	0分	
财务指标 (15分)	项目收入情况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100\%$	10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60\%$	7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geq 30\%$	5分	
		完成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年度指标 $< 30\%$	0-3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依托企业财务状况	依托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有稳定的业务收入，盈利状况良好，企业运营无资金压力，且不存在债务风险	5分	
		依托企业经营情况一般，有业务收入但不稳定，企业小幅盈利或亏损，企业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一定的债务违约风险	3分	
		依托企业经营情况较差，收入状况较差，存在大额亏损，存在较大的资金短缺问题及债务违约风险	0-2分	
技术开发能力 (20分)	团队成员到岗率	考核期团队成员平均到岗率 100%	10分	
		考核期团队成员平均到岗率 $\geq 50\%$	5分	
		考核期团队成员平均到岗率 $< 50\%$	0分	
	科研人员 (不含团队成员)	专职研发人员 3 名（含）以上，且本科以上和中职职称以上员工占职工总数的 70%以上	10分	
		专职研发人员 2 名，且本科以上和中职职称以上员工占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5分	
		专职研发人员 1 名，且本科以上和中职职称以上员工占职工总数的 50%以下	0-3分	
技术水平 (40分)	项目产品技术成熟度	已进入销售阶段，投放市场并产生销售	10分	
		已有样品提供给客户试用，但未产生销售	5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知识产权申报 (最高不超过 18 分)	尚处于研发或小试阶段, 未产生销售	0-3 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或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受理或实审状态	授权按 2 分/件计, 受理或实审状态减半计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处于受理或实审状态	授权按 1.5 分/件计, 受理或实审状态减半计分		
		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 或软件著作权申请处于受理或实审状态	授权按 1 分/件计, 受理或实审状态减半计分		
	学术论文 (最高不超过 12 分)	在 SCI 或 EI 期刊、ISTP 检索发表论文	6 分/篇		
		在 SSCI、A&HCI、ISSHP 期刊发表论文	4 分/篇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分/篇		
		在上述以外期刊发表论文	1 分/篇		
	工作配合度 (10 分)	各种报表上报	考核期各项数据上报率 100%	5 分	
			考核期各项数据上报率 80%以上	3 分	
考核期各项数据上报率 80%以下			0 分		
联络与活动参与		配备专职联络员, 互动紧密,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活动	5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配备专职联络员，互动一般，基本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活动	3分	
		配备专职联络员，互动很少，不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活动	0分	
附加奖励分 (25分)	团队成员获得各级各类政府项目立项情况（最高不超过10分）	考核期内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	5分/项	
		考核期内获得省级项目立项	3分/项	
		考核期内获得宁波市级项目立项	2分/项	
		考核期内获得余姚市级项目立项	1分/项	
	项目引荐（最高不超过6分）	考核期内成功推荐项目入驻	2分/项	
	媒体宣传	考核期内获得境内国家级官方媒体、报刊宣传报道	4分	
		考核期内获得境内省、宁波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报刊宣传报道	2分	
		考核期内获得境内其他官方媒体、报刊宣传报道	1分	
	获奖情况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	5分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省级奖项	3分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宁波市级奖项	2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考核期内有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余姚市级奖项	1分	
		总分		